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余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楊武正先生已獲提名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3. 李茹女士已辭任職工代表監事；
4. 張樟先生已獲本公司職工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馳先生（「余先生」）因個人職業規劃，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於彼辭任生效日期之後，余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余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低於相關要求。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藍光和駿實業有限公司的提案，提名楊武正先生（「楊先生」）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後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彼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25歲，畢業於美國德雷塞爾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並自英國華威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楊先生現任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楊先生曾任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助理及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楊先生為楊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約65.04%股權）之子。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楊先生的薪酬。於釐定楊先生的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他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個人職業發展，李茹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一職，自2021年1月29日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女士辭任後，張樟先生（「張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2021年1月29日召開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樟先生，34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及法律中心副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法律事務的風險管控體系建設與本公司法務人員培養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於中國電建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風控部從事企業法務工作，負責投資項目法律風險控制工作。張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於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就職，先後擔任總部審計法務中心法律事務部法務副總監、四川區域法律事務中心法務總監、四川區域法律事務中心總經理、西部大區首席法務官兼四川區域法律事務中心總經理、西部大區首席法務官兼西北區域集團審計法務中心副總經理，負責西部大區3區域5省的整體法律事務工作。

張先生於201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1年3月獲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任期於2021年1月29日開始，截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相關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重選後續簽。張先生的薪酬將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監事會其他成員的薪酬情況，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